

113年度

區域發展重點 產業碩士專班 (春季班)

報名日期 112年12月4日 ▶ 112年12月15日

筆試、口試日期 112年12月23日 (六)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學歷(力)代碼表	6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8
■簡章本文	9
壹、招生目的	9
貳、招生類別	9
參、開班經費來源	9
肆、修業年限	9
伍、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9
陸、網路報名作業	10
柒、報名注意事項	11
捌、筆、口試	12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13
拾、預定放榜時間	13
拾壹、錄取考生報到	13
拾貳、複查成績、申訴	14
拾參、附註	1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5
■系所分則	17
■附錄	19

本校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星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2.11.10 (五)	
報名費優待申請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	112.12.04 (一) 至 112.12.14 (四) 下午 5 時止	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112.12.04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2.12.15 (五) 下午 3 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繳交報名費	112.12.04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2.12.15 (五) 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112.12.15 (五) 下午 5 時前	
公告初審名單與筆、口試注意事項	112.12.21 (四)	
下載准考證	112.12.21 (四)	
筆試、口試	112.12.23 (六)	
放榜	113.01.05 (五)	暫訂
成績複查	113.01.08 (一)	郵戳為憑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3.01.09 (二) 上午 9 時至 113.01.17 (三) 下午 5 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路報名並取得 繳款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1.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 10 頁，陸、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 5.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交報名費 1,3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1,3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手續費自付）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1,3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 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1,3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

步驟		注意事項
2.	<p>繳交報名費 1,300 元</p>	<p>(4)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1,300 元。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u>12月15日</u>）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p> <p>3. 每日晚上 10:00 至次日上午 9:00 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請考生切勿在該時段執行轉帳作業，否則須於隔日上午 10:00 後方可上網報名。</p>
3	<p>確認繳款情形</p>	<p>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p>
4	<p>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p>	<p>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p>
5	<p>上傳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觀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主 管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製 票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本 單 位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small>存002A(2-1)(20.5x10.2cm) 2012.3. 20,000本(2x50) ©粗線框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small>													

三、其他事項：

- (一) 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三)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15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名資格請見各系所規定，或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代碼	學歷（力）	依據條文（請參照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大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5-1-1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同等學力 5-1-2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同等學力 5-1-3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5	同等學力 5-1-4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6	同等學力 5-1-5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同等學力 5-1-6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8	同等學力 6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9	同等學力 9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剛剛填寫的資料如下，如有缺字或是造字問題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2913784】，如果正確無誤您可以列印或另存網頁備查：（標示 * 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系所組（身份）類別：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一般生）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A222222222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通訊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地址請輸入 **113 年 2 月**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戶籍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E-mail：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最高學歷（力）代碼： 1.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0021 暨南國際大學（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畢業系科（考試類科）： 國際企業學系

*畢業業（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 112 年 6 月

*畢業業否： 畢業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小華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業業情形、畢業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五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簡章本文

壹、招生目的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招生類別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參、開班經費來源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之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協辦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2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費（含學雜費與學分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肆、修業年限

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本校授予學位，並依實際班別名稱載明於畢業證書。

伍、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需於112年12月15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考生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於報到時檢附已填寫之附錄四「外國學歷切結書」與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9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三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112年12月15日前上傳報名系統，並影印1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管理學院行政辦公室（360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 五、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具僑生、外籍生身分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非以就學事由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七、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16碼）

開放期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先報名後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 （二）報名期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1.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四）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8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三、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 （二）繳費期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止。
-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 （二）申請期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 （三）填妥簡章附錄六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掛號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

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四)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1.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銀行繳款入帳。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註：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 2918305 或 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以維權益。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2年6月**。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3年2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七），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五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9-2910960轉2233），以維權益，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生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 五、網路申請繳費帳號截止日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

六、退費規定

(一) 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2. 報考資格不符。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5.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二) 申請退費期限：

- 1.因前項第 1~3 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2.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3.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八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 1 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考生請於**112年12月21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 2910960轉分機22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七、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USA,CA)。

八、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 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九、經審查資格不符者，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考生所繳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系所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十、本校相關承辦業務洽詢，請參閱附錄九之資訊；本校交通與住宿等資訊，請參閱附錄十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十一、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筆、口試：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

一、筆、口試名單公告：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管理學院網頁：<https://www.cm.ncnu.edu.tw/>

二、筆、口試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2 樓 255 會議室

三、筆、口試時間表：

考試別	時間	科目
筆試	上午 9:00-10:30	當前經濟現況與企業管理時事分析
口試	上午 10:30-12:00 (依公告口試順序進行)	

四、考生應依系所應考注意事項之規定，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

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入場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本校各科考試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扣分。

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審查成績、筆試科目及口試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依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乘所佔比例後所得之分數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二、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系所規定(詳見系所分則)。

五、正取生報到後，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

六、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七、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預定放榜時間

一、113年1月5日(星期五)。

二、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拾壹、錄取考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二、正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洽：(049) 2910960 轉分機 2235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時間：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之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到。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請逕洽本校管理學院查詢，聯絡電話詳見簡章分別備註欄。

五、凡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正取生於線上報到期間(備取生於被通知報到後一日內)，須將以下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校管理學院：

(一) 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須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

2.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3.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正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5.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6.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以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7.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正本。

8.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拾貳、複查成績、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十一)，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二、複查成績截止日：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附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十二）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六、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十二）申訴者。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七、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參、附註：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如附錄十三）第16點規定：考生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書寫範圍包括繪圖，請考生注意。
- 二、各系所筆試不可攜帶計算機應試，違者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 四、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報考本校碩士班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非在職專班，以招收全時學生為主，且主要課程安排於日間，以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為輔，且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依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二、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9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不得超過40%。

三、簽約：學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與學校及企業簽署同意接受協辦企業補助暨畢業後願赴協辦企業服務的培訓合約書。(如附錄十四)

四、學期：本專班自113年2月至113年7月為第1學期，113年8月至114年1月為第2學期，114年2月至114年7月為第3學期，114年8月至115年1月為第4學期。

五、休、退學規定：

(一) 本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正取生因故無法入學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企業得停止補助。

(二) 經錄取並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休學者，不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將無法繼續補助經費。

(三) 學生休、退學時，應負賠償企業損失之責任；賠償金額以企業已補助經費之1.5倍為限。

六、未履約罰則：學生畢業後如不願依約就業，應賠償企業損失。

(一)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之1.5倍為限。

(二)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七、就業：

(一) 學生於完成學業且獲得碩士學位，並經原分發之協辦企業審核通過者，須赴該企業任職，服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各協辦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班畢業學生，企業應承諾雇用70%以上，對可能不錄用之30%學生，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其他就業履約義務。

八、就業待遇：至少不低於該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系所分則

系所班別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書面 審查	30%	請繳交： 1. 網路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履歷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相關證照等
	筆試	30%	筆試科目：當前經濟現況與企業管理時事分析 日期：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2樓255會議室
	口試	40%	日期：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2樓255會議室
備註	<p>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4596 曾小姐。</p> <p>3. E-mail：ytzeng@mail.ncnu.edu.tw</p> <p>4. 網址：https://www.cm.ncnu.edu.tw/</p> <p>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p>		

<p>修業規定及 注意事項</p>	<p>一、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p> <p>(一) 沙連堡酒業有限公司</p> <p>(二) 愛貝斯網路有限公司</p> <p>(三) 梅統有限公司</p> <p>二、畢業要求</p> <p>(一) 畢業學分數：共 24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p> <p>(二) 畢業論文方式： 得以技術論文/實作論文進行學位考試，畢業審查標準比照一般碩士生，需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技術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搭配合作企業之研發需求。</p> <p>三、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需至管理學院行政辦公室（360 室）填寫本專班「培訓合約書」（如附錄十四）才得以繼續就學。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正取生因故無法入學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p> <p>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寄送【同等學力第 6、9 條資料】專用信封

報考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網路報名流水號：_____

地址：_____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470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行政辦公室（360 室）收

法規名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報考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 附審查文件於後）			
<p>備註：</p> <p>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6、9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p> <p>2. 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將「資格審查文件」連同本表郵寄至本校管理學院行政辦公室（360 室）。</p> <p>3.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所繳交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流水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恕難受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流水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 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9) 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049) 2910960 轉分機 22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流水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4.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准考證正本。 4.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除第 1 項事由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49) 2910960 轉分機 2231 聯絡。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

洽詢單位		業務項目	電話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註冊組	1.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註冊入學事宜	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助學貸款 2.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兵役	049-2910960 轉分機 2311~2316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049-2910960 轉分機 2361~2362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	049-2910960 轉分機 24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台灣大道)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s://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車專區→南投客運 1 路公車→112-1 學期南投客運 1 路暨大埔里區間公車時刻表。

四、暨大行旅：

訂房專線 0934-311250(請於 07:00 至 21:00 洽詢)或洽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 或 E-Mail: ncnuhotel@gmail.com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回覆。

五、書面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91 年 10 月 9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4 年 4 月 13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

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 武東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